

遏制肝硬化,远离肝癌

莫让肝脏“亮红灯”

本报记者 李嘉



3月18日,迎来第26个“全国爱肝日”,今年的宣传主题为“遏制肝硬化,远离肝癌”。

肝脏作为人体重要的代谢器官,承担着解毒、物质合成、能量代谢等关键生理功能,因其具备较强的代偿能力,早期病变常无明显临床症状,故被称为“沉默的器官”。本期重点普及肝病防治核心知识,呼吁全社会重视肝脏健康,共同筑牢肝硬化与肝癌的防控防线。

规范干预不能忽视,防止肝硬化进展为肝癌

“若能早期遵循医嘱,定期复查、规范用药,病情便不会发展成现在这样。”62岁的陈大伯在病床上坦言,言语间充满懊悔。十年前,陈大伯在常规体检中确诊为乙肝肝硬化,接诊医师多次叮嘱其规范服用抗病毒药物,定期进行专科复查,并严格戒酒。但陈大伯自认为身体状况良好,无明显不适症状,未遵医嘱执行相关诊疗要求。

日常饮食中,陈大伯长期过量饮酒,初期仍能偶尔前往医院复查,在看到各项指标基本正常后,便彻底放松警惕,擅自停用抗病毒药物,且中断了定期复查。

近两年来,陈大伯先后出现上腹部隐痛、不明原因体重下降、食欲减退等症状,但其误判为老年消化功能减退,自行服用胃药对症处理。直至近期腹痛症状加剧,无法正常活动,家属才将其紧急送往医院就诊。

检查结果显示,腹部CT提示陈大伯肝脏存在多个占位性病变,最大病灶直径约7.8厘米,最终确诊为中晚期肝癌,且肝硬化已进展至失代偿期,伴随少量腹水。

接诊医师分析,陈大伯的病情系长期忽视规范管理所致,乙肝病毒的持续损伤与酒精的双重刺激,导致肝脏功能逐步受损,从肝硬化逐步进展为肝癌,错过了最佳干预治疗时机。

类似案例在临床中并不少见。76岁的王阿姨十年前确诊乙肝肝硬化,虽坚持服用药物,但未按要求定期复查,后因持续腹胀、全身乏力前往医院就诊,被确诊为肝细胞肝癌,其甲胎蛋白指标远超正常参考范围。王阿姨在复诊过程中多次向医师询问,若早期重视筛查工作,是否可避免癌变发生?

明晰肝病进展规律,筑牢肝硬化防控屏障

当前,公众对肝脏疾病的进展规律认知不足,多数人并不了解,从健康肝脏到肝癌,通常会经历“肝炎—肝纤维化—肝硬化—肝癌”的发展路径,其中肝硬化是该路径中从可逆阶段向不可逆阶段转变的关键节点。由于肝脏缺乏痛觉神经,即便肝细胞受损程度达70%,仍可维持基本生理功能,这也是早期肝硬化、肝癌难以被及时发现的主要原因。

临床数据显示,未接受规范治疗的乙肝患者,5年内肝硬化发生率最高可达25%;已确诊的肝硬化患者,每年进展为肝癌的概率约为3%。引发肝硬化的主要诱因可分为三类:一是病毒性肝炎,其中乙

肝、丙肝病毒感染是首要原因,我国乙肝感染人群基数较大,若发现感染后未及时干预治疗,极易逐步进展为肝硬化;二是酒精性肝病,长期过量饮酒会直接损伤肝细胞,加速“酒精性肝炎—肝硬化”的病变进程;三是代谢相关疾病,由肥胖、糖尿病、高血脂引发的脂肪肝,已成为肝硬化的重要诱因,约20%至30%的脂肪肝会进展为脂肪性肝炎,部分患者最终发展为肝硬化。

需重点警惕的是,肝脏发出的早期预警信号易被忽视。当身体出现持续性重度乏力、食欲不振、恶心腹胀、皮肤或巩膜黄染、尿色加深如浓茶、牙龈反复出血、皮下不明原因瘀斑等症状时,提示肝脏可能已出现严重损伤,需及时前往医院进行专科排查,避免病情进一步恶化。

坚持早防早筛,阻断肝癌发生路径

相关肝病专家指出,遏制肝硬化、远离肝癌,核心在于坚持“早预防、早筛查、早干预”的原则。肝脏疾病可防可治,只要采取科学的防控措施,就能有效阻断病情进展,甚至实现早期肝纤维化的逆转。

强化预防措施,切断肝脏损伤源头。

月经后期突发下腹痛,医生提醒:

黄体破裂不可大意

本报记者 李嘉 通讯员 黎洪涛

3月12日凌晨,市中心医院急诊科,一位年轻的女性患者因突发下腹痛,被紧急送医。

超声医学科副主任医师陈红接诊后,一边安抚患者情绪,一边进行细致的超声探查,迅速诊断患者为黄体破裂,并准确评估了盆腔积液情况,患者随即被安全转入妇科进行后续治疗。

什么是“黄体破裂”?超声科医生介绍,女性在排卵后,卵泡壁塌陷会形成黄

体,它像一个富含血管的小囊泡,位于卵巢表面。正常情况下,黄体在月经来潮后会萎缩。但在某些情况下(如剧烈运动、用力排便、性生活或外力撞击),脆弱的黄体容易发生破裂出血。

为什么它被称为“急诊杀手”?据介绍,黄体破裂多发于20岁至30岁的育龄女性,且极易被误诊为阑尾炎或肠胃炎。由于黄体内部血管丰富,一旦破裂,血液会

迅速流入腹腔,轻则引起剧烈腹痛,重则导致大出血甚至休克,危及生命。

在黄体破裂的诊断中,超声检查是首选。超声能迅速观察卵巢形态,发现卵巢上不规则的混合回声包块(破裂后的黄体),灵敏地检测到盆腔内的积液(积血),帮助医生判断病情的严重程度,决定是保守治疗还是紧急手术。它能有效排除宫外孕、卵巢囊肿蒂扭转、急性阑尾炎等其他急

多学科联手闯关 28天精心守护

咸安区妇幼保健院成功救治早产双胞胎

本报讯 记者李嘉、通讯员袁桂花报道:近日,历经28天艰难闯关,一对胎龄32周、出生体重分别为1.72千克和1.88千克的早产儿,在咸安区妇幼保健院妇产科、新生儿科医疗团队的全力救治下,顺利痊愈出院。

1月25日,咸安区妇幼保健院手术室内,一名产妇因孕32周先兆早产(一头一横位)、双胎妊娠、妊娠期糖尿病,需紧急行剖宫产手术。

伴随着微弱的啼哭,双胞胎顺利娩出,

但喜悦的氛围瞬间被紧张取代,两个小家伙的情况十分危急。“大双”全身皮肤青紫,哭声微弱不畅,还伴有明显的呻吟声;“小双”出生后即出现呼吸窒息、吸气三凹征等呼吸困难表现,生命体征极不稳定。

新生儿科团队立即对两个宝宝实施保暖、摆正体位、刺激呼吸及人工正压通气等紧急处理。宝宝的肤色逐渐好转,但呼吸困难的症状仍未缓解,医护人员迅速将双胞胎紧急转入新生儿科重症监护室,开启全方位救治。

在医护人员的精准操作下,双胞胎的呻吟声逐渐停止,经皮血氧饱和度升至正常,病情暂时得到缓解。经床旁胸片检查,两个宝宝均确诊为新生儿肺透明膜病——这是早产儿呼吸窘迫综合症的典型表现,救治刻不容缓。

为减少气管插管所造成的损伤,需采用LISA技术进行救治,为双胞胎注入固尔苏(肺表面活性物质)。术后,两个宝宝的气促、吸气三凹征等症状明显好转,呼吸逐渐平稳,为后续救治赢得了宝贵时间。

接种乙肝疫苗是预防乙肝最有效、最经济的手段,新生儿应在出生后24小时内按规范程序完成接种,高危成人若未接种乙肝疫苗或抗体水平不足,需及时补种;乙肝、丙肝感染者需严格遵医嘱,坚持抗病毒治疗,抑制病毒复制,严禁擅自停药、减药。

同时,严格控制饮酒量或彻底戒酒,男性每日酒精摄入量不超过25克,女性不超过15克,已确诊肝病者需完全戒酒;合理控制体重,通过均衡饮食、规律运动,将体重指数(BMI)控制在18.5至24之间,改善代谢状况,预防脂肪肝。此外,避免滥用药物及保健品,不食用霉变食物,减少黄曲霉毒素对肝脏的损害。

规范定期筛查,守住肝病早诊关口。不同人群需开展针对性筛查:普通人群每年体检时,需重视肝功能、腹部超声等基础检查;乙肝、丙肝感染者、肝硬化患者、长期饮酒者、有肝癌家族史等高危人群,需每6个月进行一次肝脏专科检查,包括肝功能检测、肝脏超声、甲胎蛋白(AFP)检测,必要时结合增强MRI检查,及时捕捉癌前病变信号,实现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

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为肝脏健康提供保障。保证每日7至8小时充足睡眠,尽量在23点前入睡,避免熬夜加重肝脏代谢负担;保持情绪稳定,避免长期焦虑、易怒,减少肝气郁结对肝脏功能的影响;饮食以新鲜蔬菜、水果、全谷物、优质蛋白为主,减少油炸、腌制、辛辣刺激食物摄入,降低肝脏代谢压力。

肝脏健康与全身健康密切相关,“遏制肝硬化,远离肝癌”不仅是全民爱肝日的宣传主题,更是每一位公民应履行的健康责任。在此,呼吁全社会共同关注肝脏健康,摒弃不良生活习惯,主动学习肝病防治知识,规范开展定期筛查,以科学举措守护肝脏健康,遏制肝硬化进展,远离肝癌威胁,守护自身及家人的生命健康。

腹症,避免误诊误治。

医生提醒广大女性同胞,黄体破裂多发生在月经周期的后半段(下次月经来潮前的一周左右),在此期间,请避免剧烈运动和重体力劳动。

如果在月经后期突发一侧下腹剧痛,千万不要忍,更不要盲目吃止痛药,应立即就医。就诊时,医生开具的超声检查是排查病因的关键一环,请务必配合。

卫生健康



市中心医院

成功开展椎管内肿瘤切除术

本报讯 记者李嘉、通讯员杜利娜报道:近日,市中心医院脊柱外科团队成功为一位71岁女性患者实施上胸椎管内肿瘤切除术。

患者术后恢复良好,从入院时双下肢无法活动,到如今能够独立下床行走,康复效果显著,标志着该院在复杂椎管内肿瘤诊疗领域取得新突破。

患者此前出现下肢乏力、麻木症状,多次外院就诊未查明病因,症状逐渐加重,甚至出现大小便失禁,入院时,双下肢肌力严重减退,无法抬高床面,生活难以自理,面临完全瘫痪风险。

科主任彭爱明迅速组织团队完善检查,精准评估肿瘤与脊髓关系,制定了个性化手术方案。术中,团队精细操作,仔细分离与脊髓、神经根粘连的肿瘤组织,完整切除肿瘤,彻底解除脊髓压迫,同时最大限度保护神经功能与脊柱稳定性。

术后,医护团队为患者制定周密康复方案,严密监测、早期指导功能锻炼。经精心治疗,患者双下肢肌力明显提升,可顺利下床活动,大小便功能改善,生活质量显著提高。

市中医医院推拿科

送脊柱健康知识进校园

本报讯 记者李嘉、通讯员游威报道:日前,市中医医院推拿科走进市实验外国语学校,开展“挺直腰背,自信成长——青少年脊柱侧弯防治进校园科普”活动,为近50名七、八年级学生及教师带来一场脊柱健康科普。

为了让同学们科学认识、有效防治脊柱侧弯,医院推拿科主任刘强以“科普宣讲+实操教学+心理疏导+互动答疑”的多元形式,为师生送去专业、实用的脊柱健康知识。

活动伊始,刘强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直观的图片演示,从“认识脊柱侧弯”“侧弯的危害与成因”“如何自查与早发现”“日常防治与干预”四大模块展开系统讲解,让同学们深刻认识了脊柱侧弯的一系列健康问题。

实操教学环节,刘强现场演示并细致指导大家学习“脊柱六部筛查法”,让大家能在生活中及时发现自身或同学的脊柱异常信号。

互动答疑环节,刘强及现场医护人员围绕“书包该怎么选才护脊”“平时喜欢运动,会不会影响脊柱”“怀疑自己有侧弯,该去哪里检查”等高频问题逐一耐心解答,结合校园生活实际给出科学实用的建议。

此次脊柱健康科普进校园活动,内容紧贴青少年学习生活实际,形式丰富,实用性强,让师生们快速掌握了脊柱侧弯防治的核心知识和实操技能,有效提升了校园脊柱健康认知。

赤壁市疾控中心

开展春季传染病防控专题培训

本报讯 通讯员但丽琼报道:为进一步加强校园春季传染病防控工作,提升师生健康素养和自我防护能力,3月12日,赤壁市疾控中心前往赤壁市学校组织开展以“科学防控筑防线 健康校园伴成长”为主题的春季传染病防控知识专题培训,在校200余名师生参加。

培训会上,市疾控中心宣讲人员结合当前春季传染病流行趋势,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生动的案例,围绕校园传染病流行概况、春季常见传染病的种类与特征、科学防控的核心实操要点,以及该校病等专项知识进行系统深入讲解。内容紧贴校园生活实际,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现场学习氛围浓厚,师生们认真聆听,积极思考,踊跃参与互动交流。面对大家提出的疑问,宣讲人员给予耐心细致解答,针对性解决师生们在日常防护中遇到的困惑。

此次专题培训在深化师生对各类传染病的科学认知的同时,也让大家掌握了可直接应用于日常学习、生活中的有效防护方法和应急处置技能。切实提升了师生的风险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为构建平安、健康、和谐的校园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

嘉鱼县烟草专卖局公告

嘉烟公[2026]第32、33号
2026年02月10日,我局在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岳镇发展大道28号快递分拆点查获一批卷烟,并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具体如下:黄鹤楼(硬平)壹个品种卷烟贰条(嘉烟存通[2026]第6003752号);黄鹤楼(硬平)壹个品种卷烟贰条(嘉烟存通[2026]第6003753号)。
请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嘉鱼县烟草专卖局(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岳镇发展大道103号,联系人:徐敏,联系电话:0715-6334455)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
嘉鱼县烟草专卖局
2026年3月24日

通城县烟草专卖局公告

通烟公[2026]第121号
2026年02月07日,我局在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隽水镇玉立大道圆通快递分公司分拣中心查获黄鹤楼(硬平)2条,壹个品种卷烟共贰条,并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请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通城县烟草专卖局(地址: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隽水镇银山大道19号;联系人:王铭鑫,联系电话:0715-4328178)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
通城县烟草专卖局
2026年3月24日

通山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通烟罚送公字[2025]第260号(无主):
2025年12月3日,本局在通山县大路乡下阴村邦泰物流园湖北中通物流分拆点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本案公告六十日期满无法找到当事人,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对“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的84mm黄鹤楼(硬红)1条(抽样送检损耗1条),予以公开销毁处理。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将通烟处理[2025]第26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通山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通烟罚送公字[2025]第263号(无主):
2025年12月5日,本局在通山县大路乡下阴村邦泰物流园湖北中通物流分拆点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本案公告六十日期满无法找到当事人,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对“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的97mm黄鹤楼(软珍品)2条(抽样送检损耗1条),予以公开销毁处理。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将通烟处理[2025]第2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通山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通烟罚送公字[2025]第264号(无主):
2025年12月5日,本局在通山县大路乡下阴村邦泰物流园湖北中通物流分拆点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本案公告六十日期满无法找到当事人,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对“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的97mm黄鹤楼(硬15细支)2条(抽样送检损耗1条),予以公开销毁处理。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将通烟处理[2025]第26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通山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通烟罚送公字[2025]第265号(无主):
2025年12月11日,本局在通山县大路乡下阴村邦泰物流园湖北中通物流分拆点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本案公告六十日期满无法找到当事人,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对“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的84mm钻石(软荷花)1条(抽样送检损耗1条),84mm白沙(天和下)1条(抽样送检损耗1条),予以公开销毁处理。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将通烟处理[2025]第2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通城县烟草专卖局公告

通烟公[2026]第120号
2026年02月02日,我局在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隽水镇玉立大道圆通快递公司分拣中心查获黄鹤楼(软)2条,壹个品种卷烟共计贰条,并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请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通城县烟草专卖局(地址: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隽水镇银山大道19号;联系人:王铭鑫;联系电话:0715-4328178)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
通城县烟草专卖局
2026年3月24日

通山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通烟罚送公字[2025]第261、262号(无主):
2025年12月4日,本局在通山县大路乡下阴村邦泰物流园湖北中通物流分拆点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本案公告六十日期满无法找到当事人,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对“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84mm黄鹤楼(硬19白)1条(抽样送检损耗1条),84mm黄鹤楼(软珍品)1条(抽样送检损耗1条),97mm芙蓉王(短款)1条(抽样送检损耗1条),97mm南京(雨花石)1盒(抽样送检损耗0.1条),84mm中猴(软)1盒(抽样送检损耗0.1条),予以公开销毁处理。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将通烟处理[2025]第261、2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通山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通烟罚送公字[2025]第266号(无主):
2025年12月13日,本局在通山县大路乡下阴村邦泰物流园湖北中通物流分拆点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本案公告六十日期满无法找到当事人,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对“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的84mm黄鹤楼(软)4条(抽样送检损耗1条),84mm利群(新版)12条(抽样送检损耗1条),予以公开销毁处理。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将通烟处理[2025]第2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通山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通烟罚送公字[2025]第267号(无主):
2025年12月13日,本局在通山县大路乡下阴村邦泰物流园湖北中通物流分拆点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本案公告六十日期满无法找到当事人,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对“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的84mm黄鹤楼(软)4条(抽样送检损耗1条),84mm利群(新版)12条(抽样送检损耗1条),予以公开销毁处理。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将通烟处理[2025]第26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通山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通烟罚送公字[2025]第268号(无主):
2025年12月17日,本局在通山县大路乡下阴村邦泰物流园湖北中通物流分拆点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本案公告六十日期满无法找到当事人,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对“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的97mm利群(阳光铂金宽支)1条(抽样送检损耗1条),97mm芙蓉王(短款细支)1条(抽样送检损耗1条),予以公开销毁处理。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将通烟处理[2025]第26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通山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通烟罚送公字[2025]第269号(无主):
2025年12月19日,本局在通山县大路乡下阴村邦泰物流园湖北中通物流分拆点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本案公告六十日期满无法找到当事人,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对“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的84mm黄鹤楼(软珍品)4条(抽样送检损耗1条),予以公开销毁处理。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将通烟处理[2025]第2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的基本情况:嘉鱼县潘家湾镇潘家湾化工工业园原瑞隆公司(厂房和仓库)十年租赁权,租赁面积:6500.02㎡,起拍价:4752340.29元/十年,竞买保证金:100000元。
二、竞买人资格: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参加竞买须缴纳竞买申请,并提供竞买保证金和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
三、有意竞买者请于2026年4月7日17时前到我公司索取竞买资料并交纳保证金并办理竞买报名手续。
四、拍卖会定于2026年4月8日10时在嘉鱼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楼606室举行。
五、本标的自公告之日起在其所在地公开交易。
六、联系方式:湖北康德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18871500917
(二)网络竞价
户名:湖北康德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1818006020000211
账号:建行咸宁市工行康德支行
湖北康德拍卖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遗失声明

刘静遗失残疾人证,证号:42120219870525344662,特声明作废。
陈霞遗失残疾人证,证号:42230119780315126262,特声明作废。
东莞市腾辉优品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XDFNY5E,特声明作废。
湖北齐裕宜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2301MAEKXXG37X,特声明作废。